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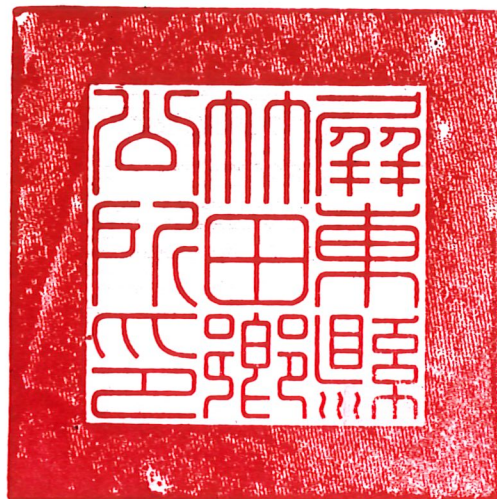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竹田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竹鄉民字第115000003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二字第18號」(竹田鄉美崙段1743、1747、908地號)承租人繼承變更登記案，因出租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本所於114年12月8日竹鄉民字第1140006789號函通知出租人在案，惟出租人現況及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通知函留置本所，旨揭受公示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，逾期未領取者，視為同意申請。
- 四、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詳如附件。

代理鄉長 方慧茹